

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特装备”、“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7月29日签署的《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航特装备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汪晓东、洪晓辉、谢升伦、丰强4名辅导人员，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本期辅导方式包括接受被辅导人员答疑，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和政府部门，现场检查公司的生产情况，对公司的部分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结合年报审计参加盘点、函证、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解答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的问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的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抽查公司会计凭证，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函证，开展各项尽调工作，补充各类底稿，准备首

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会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各类资产权属进行核查，对公司的部分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公司在2019年和2020年的日常财务会计核算中的会计估计等与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所要求的财务会计核算要求存在差异，目前，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辅导小组的帮助下，公司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会计核算中涉及的会计估计等已进行调整，与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所要求的财务会计核算要求基本一致。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对部分境外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安排目前还存在一定的困难，正在设法解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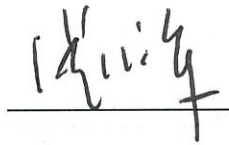
下一辅导期内，海通证券继续派出汪晓东、洪晓辉、谢升伦、丰强4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航特装备进行辅导，其中汪晓东担任组长。主要辅导内容包括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整理并准备申报相关的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汪晓东



洪晓辉



丰强



谢升伦

